

2018年9月重点环境信访件处理情况

序号	涉及企业及企业负责人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监管责任部门
1	滁州市锦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华锦银）	废气污染	滁州市锦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办理了营业执照。2011年10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2月23日，市环保局对滁州市锦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兴建烧结工业废渣及页岩空心砖制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滁环[2012]26号）。经现场检查，该企业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未发现污染问题。	南谯区环保分局
2	安徽鼎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辰峰）	倾倒固体废物	2018年9月10日琅琊分局电话联系投诉人核实具体情况，并会同琅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现场调查，发现在苏滁大道与芜湖路交叉口东南侧一处低洼池塘内堆放有工业固废，其他地方未发现，工业固废主要成份为炉渣、石头和少量废岩棉，属一般工业固废。经调查询问，2018年9月9日晚安徽鼎元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联系车辆将厂内贮存的废岩棉等固废，运往此处倾倒，共计运了5车，每车约10吨。市环保局已对该公司非法倾倒工业固废行为进行了立案，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限期将倾倒的固废全部清理，按要求进行处置，下一步将依法进行处罚。	琅琊区环保分局